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7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董無憂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青禾泰式養生館
法定代理人　曾達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蕭學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霖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促字第1774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4月19日	100,000元	108年4月19日	AL0000000
2	108年5月19日	100,000元	108年5月20日	AL0000000
3	108年6月19日	100,000元	108年11月28日	AL0000000
4	108年7月1日	100,000元	108年11月28日	AL0000000
5	108年8月1日	100,000元	108年11月28日	AL0000000
6	108年9月1日	100,000元	108年11月28日	AL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7	108年10月1日	100,000元	108年11月28日	AL0000000
8	108年11月1日	100,000元	108年11月28日	AL0000000